

一題則探討各單位在推廣實施視聽教育時，曾經遭遇到那些困難。

本問卷係以普查方式進行，共計寄出八十份，回收六十九份，其中有效問卷六十七份。

第四節 教師研習單位問卷設計及實施方法

我國師範院校並未設置視聽教育相關學系，中小學教師在學時多僅修習一門視聽相關課程，實無法應付視聽教學之需要。而教師研習單位為負責教師在職進修之主要機構，對於教師視聽技能之培養與增進似乎也應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為了探討國內教師研習單位目前推行視聽教育的情形以及遭遇到的困難，特設計「全國教師研習單位推行視聽教育現況調查問卷」（見附錄三）。問卷共14題，茲將問卷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第3題係用以探討研習單位是否舉辦過視聽研習會、研習會的天數、參加對象、以及參加的人數。除了視聽專題研習會外，在其他研習會中亦可能講授視聽相關課程，本問卷中亦一併調查。第4、5、8題用以探討研習單位的人力及其視聽器材維修能力及視聽教材製作能力。第6、7題則探討研習單位在人員訓練以外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以及辦理人員訓練時所遭遇到的困難。第9、10、11、12、13、14題探討研習單位是否有編列視聽相關預算及經費之多寡。第15、16題則係探討研習單位之視聽硬體設備。

本問卷調查係以普查方式進行，共計寄出問卷四份，回收三份。寄回問卷之單位分別是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及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因進行問卷調查時尚未成立，未在本次調查之列。